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文化發展基金的意見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5 年 10 月 15 日第 865/E726/VII/GPAL/2025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本澳私人文物建築的保護，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（下稱《文遺法》）已訂定了清晰且明確的監督與支援機制。業權人有義務依法履行保護的主體責任，包括須按文化局及相關部門要求實施必要之保護工程或工作。文化局會通過定期文物安全巡查、科技監測等手段掌握保護狀況，並依法監督業權人實施必要的維修保養，倘業權人在期限內未有作出跟進，必要時將由文化局按程序強制實施緊急修復工作，一切相關費用由業權人承擔，倘期限內業權人未有繳付，特區政府將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強制徵收。《文遺法》亦訂明倘因未有履行法定保護責任而導致文物建築受損，業權人需要承擔相應法律責任。

同時，《文遺法》透過設立支援制度，為世遺建築、面向公眾開放的廟宇和教堂，以及符合支援條件的申請個案，提供保護技術意見、外觀保養，以及協助實施修復工程等支援。

除上述支援措施外，為提高業權人自主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保養的積極性，文化發展基金設立“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”，支持業權人為私人文物建築和具文化價值建築，定期開展結構檢查或檢測、外觀保養，以及實施必要的結構修復及維護等工作，目的是加強私人文物建築的定期預防性保護，以盡量減少出現緊急的保護情況。目前資助計劃每年設有兩輪申請期，以便利業權人按實際情況及時提出申請；申請項目在取得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，交由文化發展基金的“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”，根據建築物維修方案擬實施的工程項目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的必要性、能否有效處理建築缺乏維修保養的狀況，以及維修預算的合理性等方面進行評審，申請項目須於獲批資助後，方可展開工程，以確保公共資源得到有效和合理運用。文化發展基金將持續檢視資助計劃的執行情況，按實際需要適時作出優化。

對私人文物建築進行定期檢查維修，確保其處於良好使用狀況屬業權人的責任，倘業權人未能處理緊急的保護狀況，可向文化局提出支援申請，文化局將根據《文遺法》規定按實際情況提供必要支援。

現時，透過上述多層次的保護和支援機制，大部分私人文物建築保護狀況，都得到及時的跟進及處理。特區政府正持續因應實際保護情況及社會發展所需，對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進行檢視與優化，並着力透過跨範疇協調，強化相關立法工作的統籌和規劃，優化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實際操作，提升行政效率及便利社會，從而更好地實現文化遺產的保護、活化和社會利用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局長 梁惠敏